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一栋503/504/505

电话: 0755-28011818 邮编: 51802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引 言..... | 2 |
| 正 文..... | 3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3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5 |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文件..... | 7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0 |
|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1 |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4 |
|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15 |
|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 19 |
| 九、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0 |
|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 | 20 |
| 十一、相关中介机构..... | 20 |
| 十二、结论性意见..... | 20 |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龙系国潮公司委托,担任龙系国潮公司收购达尔曼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收购人龙系国潮公司收购被收购人达尔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龙系国潮公司/收购人/重组方/重整投资人 | 指 |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
| 达尔曼/西安达尔曼/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 指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原重组方 | 指 |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粤泰盛世公司 | 指 | 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
| 管理人 | 指 | 法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 |
| 出资人 | 指 | 达尔曼重整前的股东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按照《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通过司法划转给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成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 西安中院 | 指 |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重整计划》 | 指 | 西安中院作出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 指 | 西安中院作出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
| 法院裁定书 | 指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声明及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权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龙系国潮公司。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CP4LRF5K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蛟湖公司大院6层601 |
| 法定代表人 | 刘芝花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3年7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23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大林 | 780 万人民币 | 65% |
| 2 | 兰立涛 | 300 万人民币 | 25% |
| 3 | 梁巍 | 84 万人民币 | 7% |
| 4 | 刘芝花 | 36 万人民币 | 3% |
| 合计 | | 1200 万人民币 |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鲁大林直接持有收购人6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达尔曼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腾冲县双虹商号 | 50万元人民币 | 珠宝玉石、农副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兼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丝，石蜡，五金，交电。 | 不持有股份 |

(四) 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收购人在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
| 刘芝花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女 | 中国 |
| 黄春红 | 监事 | 女 | 中国 |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六) 收购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已出具了《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公众公司收购资格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达尔曼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承诺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对龙系国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系国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而被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人通过受让达尔曼股份而成为达尔曼控股股东之前,收购人的股东之一梁巍先生(持有收购人7%的股权)在达尔曼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有条件受让达尔曼股票的方式,取得达尔曼控制权。收购人希望运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达尔曼的经营情况,在未来显著提高达尔曼的盈利能力,实现达尔曼的可持续发展,使达尔曼符合重新上市的要求,最终实现达尔曼股票重新上市。

(二)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如下:

1、公众公司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粤泰盛世公司注入达尔曼,以确保达尔曼恢复经营能力,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新上市创造条件。根据西安中院批准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为:粤泰盛世公司资产注入后保证重整完成后达尔曼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收购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即至2026年12月31日止)结束后6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因上述业绩承诺及未实现承诺拟补偿的现金金额(即未达到15,000万元的差额部分)是法院裁定内容,故未再对收购人的相关股份单独设置股份限售或质押等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

2、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本着有利于维护达尔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达尔曼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达尔曼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是不排除未来将根据达尔曼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4、公众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收购人尚无修改对达尔曼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并通过合法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以适应本次收购完成后达尔曼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变动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达尔曼员工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众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7、保持达尔曼稳定经营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本次重整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达尔曼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众公司运作,保持达尔曼稳定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文件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根据西安中院作出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尔曼股份799,999,985股全部划转至达尔曼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具体如下:

西安中院根据债权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7月11日裁定受理了达尔曼重整一案。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以达尔曼总股本286,639,4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800,000,000元转增800,000,000股本。转增之后,达尔曼总股本变更为1,086,639,44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由原重组方有条件受让:(1)向达尔曼注入不低于3亿元现金或现金加上优质资产的总值合计不低于3亿元,以解决达尔曼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并为达尔曼重组后突出主业良好可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2)重整计划完成后,重组方将以达尔曼收到的重组资金收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经易金业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经易金业将在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5,000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2018年10月8日,西安中院发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请其协助执行:以达尔曼总股本286,639,440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7.90962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99,999,985股,转增后股票由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之后,因原重组方控股股东王仲会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并服刑,原重组方和达尔曼公司暂无法推动重整工作,根据达尔曼公司和管理人的申请,法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28日。

为避免达尔曼破产清算,切实维护债权人、出资人的权益。达尔曼以及原重组方和龙系国潮公司申请更换重组方,继续履行《重整计划》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达尔曼据此制定《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为保障重整计划的完整性,《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尽可能保留《重整计划》的体例和基本内容,仅就重组方和所投入的公司资产予以变更。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发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了达尔曼原重组方所持达尔曼股份的划转工作,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尔曼股份799,999,985股全部划转至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本次收购前,龙系国潮公司未持有达尔曼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龙系国潮公司将合计持有达尔曼799,999,985股股份,占达尔曼总股本的73.62%。龙系国潮公司在达尔曼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收购人名称 | 收购完成前 | | 收购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龙系国潮公司 | 0 | 0% | 799,999,985 | 73.62% |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

1、(2016)陕01民破20号《民事裁定书》

经核查,西安中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民事裁定书》,认定被申请人(债务人)达尔曼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



产重整受理条件, 申请人(债权人)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对被申请人(债务人) 达尔曼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应予受理;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受理申请人(债权人)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债务人) 达尔曼的重整申请。

2、(2016) 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

经核查, 西安中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16) 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3、《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于2023年9月正式确定《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以达尔曼总股本286,639,44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中的800,000,000元转增800,000,000股本。转增之后, 达尔曼总股本变更为1,086,639,44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由龙系国潮公司有条件受让: (1) 向达尔曼注入不低于3亿元现金或现金加上优质资产的总值合计不低于3亿元的重组资产, 并支付以解决达尔曼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 为达尔曼重组后突出主业良好可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2) 重整计划完成后, 重组方将以达尔曼收到的重组资金收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粤泰盛世公司全部股权; 收购完成后, 粤泰盛世公司将在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5,000万元; 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 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由于在原重整计划执行中, 已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799,999,985股划转至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中, 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因重整达尔曼公司而获得的达尔曼公司股份799,999,985股通过司法划转变更给龙系国潮公司。

4、(2016) 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

2018年10月8日, 西安中院发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6) 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 请其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以达尔曼总股本286,639,440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27.90962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799,999,985股, 转增股份全部由经易集团受让。

5、(2016) 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3年9月21日, 西安中院发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6) 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执行了达尔曼原重组方所持达尔曼股份



的划转工作，达尔曼原重组方持有的达尔曼股份799,999,985股全部划转至达尔曼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6、《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

2023年9月22日，龙系国潮公司与达尔曼在西安市签署《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股份为达尔曼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给原重组方的799,999,985股，标的股权为粤泰盛世公司全部股权。

(1) 标的股权转让及标的股份划转

依据本协议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划转系龙系国潮公司与达尔曼双方为执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而实施。龙系国潮公司向达尔曼转让标的股权及其衍生的全部权益作为获得799,999,985股标的股份的条件。

双方明确，龙系国潮公司向达尔曼注入的全部资产均为标的股权，不再另行向达尔曼注入现金及其他资产。

(2) 标的股权交割及标的股份划转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协助粤泰盛世公司尽快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和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达尔曼即成为粤泰盛世公司股东，对粤泰盛世公司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达尔曼应积极配合西安中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标的股份办理到龙系国潮公司名下的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到龙系国潮公司名下之日，龙系国潮公司即成为达尔曼股东，对达尔曼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龙系国潮公司、达尔曼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7、(2016) 陕01民破20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

经核查，西安中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3年12月28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双方签署的《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龙系国潮公司股东所持有的粤泰盛世公司的100%股权，该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更到达尔曼名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粤泰盛世公司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粤泰盛世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一) 粤泰盛世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粤泰盛世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粤泰盛世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粤泰盛世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CP787E0D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翠竹北路2109号维平大厦13栋3层314 |
| 法定代表人 | 刘芝花 |
| 注册资本 | 12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3年07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2023年0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粤泰盛世公司的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105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09月18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00,015,195.50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0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00,015,195.5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支付收购对价的能力。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9月2日,收购人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由龙系国潮公司作为达尔曼进行破产重整案件的重组方,认可经西安中院以(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认可原重整方所执行的重整计划所涉事项,并愿意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安排,继续执行未执行完毕的相关内容。

2023年9月18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与粤泰盛世公司签署《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安排的协议》,粤泰盛世公司同意其100%股权转让给达尔曼。

2023年9月18日,收购人与粤泰盛世公司签署《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安排的协议》,粤泰盛世公司同意将其100%股权评估作价(净资产价值不低于3亿元)转让给达尔曼。

2023年10月10日,粤泰盛世公司的股东由梁巍、刘芝花、鲁大林、兰立涛变更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院的批准

1、2016年7月11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达尔曼重整一案。

2、(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

经核查,西安中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3、(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

2018年10月8日,西安中院发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请其协助执行以下事项:以达尔曼总股本286,639,440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7.90962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99,999,985股,转增股份全部由经易集团受让。

4、(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发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了达尔曼原重组方所持达尔曼股份的划转工作,达尔曼原重组方持有的达尔曼股份799,999,985股全部划转至达尔曼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5、(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



经核查,西安中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3年12月28日。

(三) 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10月12日,西安中院召集并主持召开达尔曼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报告阶段性工作、管理人作财产管理方案报告、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债务人代表接受债权人询问、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10月31日,共有1家税款债权人、27家普通债权人出席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

3、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5日,达尔曼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年11月25日,达尔曼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结果为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5、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年12月13日,达尔曼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由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进行分组表决,表决结果为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和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于十日内申请西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6、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023年9月14日, 达尔曼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由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变更重整计划中的重组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表决事项均达到同意的债权人数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过半。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变更重整计划中的重组方的决议表决通过。

7、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023年9月19日, 达尔曼破产重整案第六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 因《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未对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0条规定, 此次会议仅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进行讨论, 不进行表决。截止报告之日, 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提出的修改意见。

(四)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系执行西安中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决。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 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和备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将对达尔曼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包装礼品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加工、销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矿产品销售; 黄金制品零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等”。

2、本次收购将对达尔曼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粤泰盛世公司注入公众公司, 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 提高公众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收购有利于达尔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后，达尔曼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有利于达尔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已出具《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保证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达尔曼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 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第一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收购前后达尔曼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达尔曼的控股股东。虽然达尔曼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收购人已承诺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达尔曼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形成有利于第一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将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内部控制的规范尚需一定过程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粤泰盛世公司资产和业务将整体注入达尔曼，粤泰盛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尚需要一定时间，按照公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对粤泰盛世公司进行规范亦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被收购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出具《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就有关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无重大遗漏、隐瞒；
- 4、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5、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 6、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鉴、印章均是真实的；
- 7、本公司将随时提供所必须的文件材料，在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仍保证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9、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相应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 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保证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达尔曼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出具《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



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作为达尔曼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达尔曼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达尔曼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达尔曼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达尔曼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达尔曼的利益。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的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 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与达尔曼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存在与达尔曼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珠宝、玉器、黄金制品销售领域，本公司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达尔曼”）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参与任何和达尔曼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达尔曼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达尔曼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承诺保证达尔曼的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将达尔曼现有业务机会转移给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对于新增的业务机会，凡符合达尔曼需求的，一律由达尔曼负责经营。

5、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达尔曼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六)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最近两年之内,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承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达尔曼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承诺人不会向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会利用达尔曼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达尔曼为承诺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达尔曼，不会利用达尔曼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达尔曼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的行为。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达尔曼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达尔曼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达尔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粤泰盛世公司股权的承诺

粤泰盛世公司转让给达尔曼的其100%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粤泰盛世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2023年7月29日前与达尔曼未发生交易。2023年7月29日,达尔曼公司原重组方与收购人向达尔曼提交《关于更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的报告》后,达尔曼因自身无力支付重组费用,达尔曼向粤泰盛世公司(其与龙系国潮公司为关联方)借款514,061元,向深圳市钻芝恋珠宝有限公司(粤泰盛世珠宝法定代表人刘芝花时任该公司大股东)借款150,000元,向粤泰盛世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芝花借款20,000元,上述借款用于支付破产重整的人员工资、房租、审计费等费用。2023年9月29日,达尔曼向粤泰盛世法定代表人刘芝花归还了20,000元的借款。2023年10月10日,粤泰盛世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成为达尔曼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未与达尔曼发生重大交易。

九、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达尔曼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相关中介机构

(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情况

| 项目 |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
| 收购人财务审计机构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龙系国潮公司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达尔曼本次公众公司股票受让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2、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3、《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